452021年第6期捷克正在考虑数字服务税法律草案广告和数字接口服务收入7%7.5亿欧元（8.47亿美元）5000万捷克克朗（200万美元）英国正考虑将数字服务税提案作为2020年金融法案一部分，目前处于议会通过最后阶段互联网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在线市场收入2%5亿英镑（6.4亿美元）2500万英镑（3200万美元）资料来源：“Federal Register,” AuthenticatedU.S.GovernmentInformation,Vol.85, No.109, June 5, 2020 , p.34710,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DST\_Initiation\_Notice\_June\_2020.pdf，登录时间：2021年5月11日；表中各国货币所对应美元价来源：“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Origin, Evolution, and Use, ” CongressionalResearchService, R46604, pp.36–37, Updated December 14, 2020,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R/R46604，登录时间：2021年5月11日。法国作为在数字服务税领域与美国展开竞争的欧洲国家代表，其数字服务税份额中有3%涉及美国企业。例如，法国2020年从美国企业在法经营活动中获得了约4.5亿美元的数字服务税收入，预计这一收入在2021年将超过5亿美元。①为了对法国的行为作出反击，美国政府授权贸易代表在“301”调查结果基础上，以2019年美法两国间美妆用品、清洁洗护皂剂、皮革纺织包袋等产品贸易额（约为13亿美元）为基准，加征25%从价关税，②而这一加征的关税税额与法国对美征缴的数字服务税税额基本对等。在对待直接数字服务税的态度上，美国采取的是一种“观望”政策，即先观望全球解决方案，然后再作出明确反应。③这一立场似乎显得与美国自身数字经济实力明显不符。结合前述美国对法国征收数字服务税所采取的基于从价关税措施而并未以相同的数字税形式进行反制来看，“301”调查的本质是为维护美国的全球经济主导权和海外企业利益服务的。一方面，美国认为①“Initiation of A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of France’s Digital Services Tax,” FederalRegister, Vol.84, No.136,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Initiation\_of\_Section\_301\_Investigation.pdf，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②Ibid.③ 根据毕马威公司的研究报告，直接数字服务税在全球层面的实施情况大致分为六个梯队：第一，已经通过立法并实施的国家；第二，处于法案草拟与公众意见征询阶段的国家；第三，公开宣称实施数字服务税意向的国家；第四，拒绝就数字服务税公布本国立场的国家；第五，观望全球解决方案的国家；第六，尚未进入数字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参见“Taxation of the Digitalized Economy: Developments Summary,” KPMG, https://tax.kpmg.us/content/dam/tax/en/pdfs/2021/digitalized-economy-taxation-developments-summary.pdf，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

46美国数字经济治理的特点与中美竞争法国对美国征收数字服务税挑战了现行国际税收秩序下美国的税收管辖权，进而会影响美国数字经济企业海外业务的拓展；①另一方面，与数字关税带来的保护性收入相比，顺利进入海外数字经济市场更符合美国的利益诉求，而数字税的实施将削弱美国在全球市场引领开放性数字经济格局的主动权、话语权乃至声誉和形象。（二）美国与中国等新兴大国的发展模式之争美国数字经济治理的一个特点是防范中国等新兴大国的发展模式对其构成挑战，并视之为国际领导权战略的组成部分。“全球通信技术标准的冲突在性质上仍是利益驱动的权力冲突，即美国担心中国网络通信技术的进步使其无法维持在该领域的主导权。”②美国虽然在该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但中国正在与其缩小差距，并且这种发展趋势非常迅猛；同时在总体层面和部分高科技领域，美国乃至国际市场越来越依赖中国市场以实现价值增值，美国采取了一系列维持自身领导地位的政策。③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ITIF）一方面将美国定位为全球数字经济领域默认的领导者，承担着引领全球信息与数字化技术并推动创新与进步的领导责任，一方面将中国视为想要通过技术谋求“全球霸权”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取得成功的“挑战者”。④美国高度关注中美两国在数据要素、算法技术和演进路径三个层面形成的发展模式的差异化竞争。首先，在数据要素层面，2020年中国电商在“天猫双11购物节”当天的交易规模已达到4674亿元，是2009年有统计数据伊始的近9000倍（见图2）。显然，中国数字经济在最近十年间的增长背后是巨量实时交易数据的生成与流动，这是一个数据赋能电子商务实现并维持快速增长的过程，也是美国国内电子商务市场规模无法比拟、无法获取的优势。① 参见励贺林、姚丽：《法国数字服务税与美国“301”调查：经济数字化挑战下国家税收利益的博弈》，载《财政科学》，2019年第7期。② 参见阎学通：《美国遏制华为反映的国际竞争趋势》，载《国际政治科学》，2019年第2期。③William Reinsch & Jack Caporal Key, Trends in the Global Economy through 2030, https://csis-website-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GlobalEconomy2030\_Report.pdf，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④Robert D. Atkinson, “A U.S. Grand Strategy for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InformationTechnology&InnovationFoundation, https://itif.org/sites/default/files/2021-us-grand-strategy-global-digital-economy.pdf，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

472021年第6期图2 2009-2020年中国“天猫双11购物节”互联网电商交易成交额（亿元，人民币）资料来源：吴雨欣：《截至20时5分，天猫双11实时成交额突破4674亿元”》，澎湃新闻，2020年11月11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945153，登录时间：2021年2月21日。其次，在算法技术层面，传统的集中式数据库结构是主机与终端的“一拖N”模式，在面临大量的终端设备接入与运算需求激增时，对承担存储、运算、分析功能的中央主机设备的硬件技术要求呈指数级增长，而“摩尔定律”无疑限制了集中式数据库在超大规模市场的数字经济活动短期增量拓展中作为核心技术解决方案的有效性和可靠性。2020年蚂蚁集团自主研发成功的“分布式关系数据库”奥星贝斯（Ocean Base），将存储、分析等功能放在互联网云端，从而实现了突破物理空间限制的极大灵活性与高效性。这是对传统美国技术所主导的“集中式数据库”的迭代式赶超，因而具有重要的国际示范意义。美国与中国的数字经济发展由于起点不同，使得两国数字经济的演进路径呈现出截然相反的特点，因而形成了差异化发展模式。美国的数字经济由于前述的垄断格局与技术所赋予的大型科技公司的市场马太效应，决定了美国的数字经济市场趋势以企业“Business”端为起点，以企业之间（Business to Business，B to B）围绕不同技术环节的拆分、整合、并购为市场前端驱动力量；市场进入成熟阶段之后，开始对消费者（Business to Customer，B to C）业务的后端阶段进行拓展布局。而中国的数字经济发展的路径则与此相反，其形成得益于较为完善的网络宽带、交通网络等基础设施，以及广泛且活跃的物流供应链体系，因而可以使中国的数字经济以电商与消费者之间的B to C交易作为前端驱动的起点；而随着越来越广泛的经济数字化转型进程以及公共部门的电子政务深入开展，企业间的业务整合（B to B）乃至政务系统的数智化接入（Business to Government，B to G）成为驱动中国数字经济不断深化发展的后端驱动力量。这一发展路径与模式上的差异，决定了美国与

48美国数字经济治理的特点与中美竞争中国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利益诉求也存在巨大的差异，很容易为两国构建数字经济良性竞合关系造成彼此误解的潜在风险。例如，传统对中美关系分析中的“压舱石”思维在当前正面临着深刻的挑战。美国基于数字经济变革引发的安全考量，在国际数字经济价值链主导的博弈层面，一定会把针对中国的“遏制性”举措置于“阻止新技术被不同意识形态与政治制度所掌握、利用”的话语环境之下加以充分利用，借此来对冲来自中国的压力。（三）美国谋求主导全球数字经济的秩序美国出于维护其在世界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的战略需要，极力推动本国优势企业去开拓更大的国际市场份额，同时谋求在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秩序中美国利益的优先性以及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与贸易竞争中美国权力的主导性。美国数字经济的代表性企业均面临着成为美国内部市场“被缚的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还是成为国际市场“逃出束缚的利维坦（Leviathan）”的抉择与挣扎。但是，无论哪一种结果，都将是对美国数字经济内外战略与政策“治理之道”的重大挑战，同时也会使全球数字经济价值链面临巨大的不确定性。然而，美国企业目前能够实现数据自由转移流动的区域仅限于《美墨加贸易协议》框架下的北美地区。众所周知，在全球160亿个互联网域名中，英语网址仅占25%，汉语占20%，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印第—马来语共占20%，尚有35%的互联网领域在使用其他语种。①由于每一个语种对应着不同的接入标准，因此，在全球数字经济秩序通向自由、可信、开放、繁荣的道路上，可以想见其中的理解与合作将是一个艰难且漫长的过程。不幸的是，在这一进程中美国作为数字经济最强国，并未采取以“责任”为基点的姿态，而是在国家与市场的张力之间上下其手：一方面，在内部市场上严格管控垄断局面；另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则谋求本国企业的垄断地位。在越来越广泛的议题的国际规范制定上，包括数字经济的几个主要领域，如5G、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计算等问题，“西方国家”已经难以再作为一个有效解决分歧的集体概念。②另一方面，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之间也同样存在着基于发展利益差异而产生的的观点分歧，即拥有技术与市场优势的国家谋求自由、开放、协调的全球数字经济政策环境，而处于新兴成长阶段的国家则力图保护本国数字经济产业与市场的稳定性和自主可控性。造成这种全球数字经济观念分化和秩序“迷雾”状态的重要原因在于，新兴技术与产业对任何国家都是具有竞争属性的“蓝海”领域。例如，美国①“Digital Economy Compass 2019,” p.126.② 参见阎学通：《美国遏制华为反映的国际竞争趋势》。

492021年第6期数字经济中的重点“蓝海”领域都是围绕着国际市场份额和规则标准制定的权力竞争层面进行布局。五、中美数字经济博弈条件下的中国对策中国数字经济除了前述与美国相比所显现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迭代式赶超特点外，自身还具有以下两个突出特征：一是它具有超大规模体量。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在2019年的测算值已达35.8万亿元，至2025年的预期值将达60万亿元。二是它在逆势中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在经历了21世纪初的互联网泡沫危机以及2008年金融危机所引发的两轮互联网行业低迷之后，中国数字经济的新业态在酝酿中涌现，手机网民规模在2012年达到4.2亿人，手机开始超过台式电脑成为网络互联最重要终端形式，标志着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开始进入智能移动终端新阶段。①正是这种全球范围内罕见的规模体量与发展速度的结合，使中美两国之间传统上存在的差距迅速拉近。例如，面对中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趋势，美国在部分新生成的业态领域里甚至显现出了其体制与决策力有不逮的迹象，这使得中国很快成为美国发起大国博弈和战略遏制的首选目标。在此背景下，中国应当做好有效应对。（一）中美竞争条件下的中国数字经济治理宏观策略1. 坚持改革与发展的根本原则发展是永恒的硬道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受到总体经济发展阶段更大程度的制约，而全球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性质要求中国仍然要立足于自己的基本国情，保障对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的要素、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自主可控，而不能简单、盲目地对接所谓的西方自由市场标准。这无疑会使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根本利益诉求和基本指导理念与西方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分歧。同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始终应该在更加完善的发展过程中加以应对和解决，既不能选择闭关孤立也不能走向完全对抗的发展路径。中国应针对数字经济国际竞争与合作中存在潜在矛盾的问题点找准施策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既有的逆势发展成功经验，把握有利时机加速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关于数字经济产业与技术规则的讨论和制定，并通过不断弥合分歧来强化自身的国际数字经济市场角色功能、势能与客观公正、负责任的形象。①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澎湃新闻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836276，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

50美国数字经济治理的特点与中美竞争2. 运用系统性思维处理问题首先，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也存在相应的系统性制约问题，如技术上“西强东弱”的传统经济地理格局仍然映射在数字经济领域之中，说明数字经济的转型升级仍然难以摆脱既有产业布局的深层约束。其次，不同层级的城市间的数字经济的发展也同样面临着不均衡的局面，中国仅北京、上海两个超一线城市的数字经济市场份额就占到了全国一半以上，①再加上广、深、杭等一线城市的数字经济重镇，更是占据了全国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最后，系统科学技术能力上的差距表明中国数字经济研发结构尚存在不合理之处，虽然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多，但多为市场应用型技术，基础研究、原创性研究较少，开源与产业辐射能力相对薄弱，因而使得中国数字经济研发路径显得结构单一。上述存在的问题要求中国发展生态培育思维，采取多元、多域、多层次的系统构建策略，将数字经济中作为主阵地的产业数字化与作为先驱力量的数字产业化二者加以平衡，同时将数据价值化进程与数字化治理进程加以融合联动，将数据价值化中的标准、采集、确权、定价、交易与保护等流程作为智慧城市、数字化政府建设中的明确、可信、可操作的参考指标。②3. 完善各层级布局在基建层面应当充分发挥我国数字经济的既有优势。美国网络与基础设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列举的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关涉数字经济的关键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医疗保健与公共卫生、食品与农业、能源、运输与物流、公共工程、通信和信息技术、关键制造业、金融服务、国防工业、商业设施、政府设施以及应急服务等。③对于中国而言，同样需要在中长期布局中着力打造各个基建领域的标准对接、设施互联和数据共享，从而实现各个基建部门的相互支持，进而形成物理世界数字化互联的有机联动体系。例如在平台层面，不仅要精准高效链接企业与消费者、供应商与用户，而且还要以匹配效率的提升来实现数字经济时代定制化产品供需的市场空间拓展；在管理运营层面，不仅要赋能数字化智能生产方式，而且还要开启企业现代化转型的数字化管理模式与进程。①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②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4/P020210424737615413306.pdf，登录时间：2021年10月17日。③“Memorandum on Identification of 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During Covid-19 Response,” Cybersecurity&InfrastructureSecurityAgencyofU.S.DepartmentofHomelandSecurity, https://www.cisa.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CISA-Guidance-on-Essential-Critical-Infrastructure-Workers-1–20–508c.pdf，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

512021年第6期（二）以开放、合作和与时俱进的态度塑造中国数字经济的未来发展契机1. 在政治法律层面，应以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市场治理与反垄断监管美国政府职能部门下辖的委、办、局级机构不仅承担着相应的细分职能，而且还可以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其中，美国国防科技委员会在20世纪70–80年代提交国防部发布的《计算机系统安全评估标准》（Trusted Computer System Evaluation Criteria，TCSEC），将计算机系统安全划分为4个等级和7个级别；国土安全部网络与基础设施安全局于2020年发布了《现代化网络安全项目》（Modernizing Cybersecurity Program，MCP），旨在改善网络安全操作程序，以有效监测和应对网络安全事件；①2021年，该局又将原有的《可信互联网连接计划》（Trusted Internet Connections，TIC）升级至3.0版本，不仅将网络计算环境的动态变更纳入了考量，而且还将物理网络边界转换为“网络信任区域”，以便更好地描绘网络安全状态。②进入21世纪第二个十年后，中国针对数字经济时代的特征和发展趋势加强了政策法律出台和监管力度：2015年开始出台《国家大数据战略》；2020年明确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政策文件；此后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的政策文件。③但通过梳理国家网信办网站发布的政策文件信息后，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目前的数字经济政策主要针对的是发展规划、业务服务、市场秩序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等公共服务范畴，而针对像美国行政部门下的委、办、局出台关于数字网络安全标准的定义、分类与服务监管类的政策较少。直到2021年6月“滴滴出行”赴美上市违反国内法律引发数据安全问题后，中国才及时跟进并发布了关于网络信息技术安全、数据信息采集行业标准以及互联网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此外，纷繁复杂的平台与商家凭借不对称的交易地位设置种种“霸王”条款，在侵犯广大消费者的经济权益和数字经济相关安全权益的同时，也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改革完善与健全发展的隐性侵蚀和潜在忧患。因此，我们必须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精神指导下，始终要对从IaaS到DaaS的①“Modernizing Cybersecurity Programs,” CybersecurityandInfrastructureSecurityAgency,November 16, 2020, 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cisa\_-\_modernizing\_cybersecurity\_programs.pdf，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②“Memorandum on Identification of 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during Covid-19 Response,”https://www.vorys.com/publications-2528.html，登录时间：2021年2月18日。③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

52美国数字经济治理的特点与中美竞争各个层面可能产生市场垄断行为与趋势保持高度的敏锐性和警惕性。2. 在外交合作层面，应探寻数字经济作为协调大国外交、区域外交与全球价值链合作的积极效用与意义一方面，疫情叠加大国经贸争端造成的冲击，通过全球价值链大范围断供的形式，凸显了中国作为中间产品的出口国与进口国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其后的恢复阶段，我们应通过强化并有意识地设计，推动国际社会形成全球价值链广泛合作机制和区域价值链的有机协调体系，从而确保在经济相互依赖前提下，国际社会在面对外部变动和突发事件影响时能够维持价值链上游产品来源渠道的稳定与畅通，尽可能阻止非传统安全领域动荡向国际经贸合作领域扩散。当前阶段，中国应着力重点构建以本国为中心的区域价值链体系，以进一步提升自身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势能和话语权。另一方面，尽管中美关系自2018年以来持续紧张，但两国在新冠肺炎病毒潜在抑制剂甘草酸研发、瑞德西韦制剂授权并配合生产等方面的合作反而突出了双方在前沿科技领域存在着刚性的合作需求，说明全球发展与合作既需要中国的力量与智慧，也需要中美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世界经济向前发展。3. 在经济治理层面，应以广泛的数字经济技术赋能深度场景应用首先，努力推动数字经济治理管控措施智能化。众所周知，上海、杭州等城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起了智慧城市建设的大潮并开启了城镇智慧化建设进程，其核心在于实现“城市大脑”和“统管通办”网络的搭建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同时，先进科技在疫情防控的多个方面发挥了具有革新性的重要作用：一是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模型可以精准预测病毒暴发的时间与地点；二是数据可视化可以监控感染与疑似病患的行程轨迹和接触人员追溯；三是机器人可以实现消毒、测温、巡逻、检查、人像识别等功能的一体化；四是语音识别机器人可以支持提升社区政务效率；五是人工智能算力与模型可以充当药物研发与有效性评估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其次，在生产模式与经济治理体系上，一段时期以来，企业通常以精细化运营管理的方式来管理生产模式，即在高产能水平的支持下采用少库存甚至零库存的模式，但在疫情与对外经贸争端不可控的冲击场景下，大规模需求的突然爆发或消失导致企业库存难以灵活应对，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严峻挑战。针对这种情况，企业生产模式尤其是那些战略性和事业性行业中的企业生产模式，必须进行理性调整。这种调整既需要升级换代又不能盲目去产能，既需要精细化管理又不能一味强调去库存，而是需要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培育企业实现短期高效、能够应对市场需求发生突发骤变形势的能力。4. 在经济技术发展趋势方面，应以与时俱进的心态面对“不接触式生

532021年第6期产”经济时代的来临首先，出于对内防疫与发展经济并行、对外经略大国博弈的需要，世界经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出现不充分经济与劳动力市场不充分就业的形势和特点。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产业下游材料供应，世界经济将开启“不接触式生产”的经济时代。这将形成新的高效生产方式，即通过向外拓展生产可能性边界来有效填补疫情和经贸“脱钩断链”期间出现的全球市场消费需求短缺。但“非接触式经济”的实现依赖实体经济物联网的成熟度以及作为智能经济基础辅助条件的5G网络覆盖率，而这两方面的实现不仅需要决策端进行前瞻性的部署和有力引导，更需要各国之间数据协议标准的对接与协调效率。其次，中国线上经济已经显现出互联网经济的强大功能，类似于共享经济初现端倪时那样，线上经济也将在下一阶段经历群雄逐鹿的过程，最终形成一个成熟稳定的市场结构。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人口红利与流量红利会逐渐达到顶峰并可能进入瓶颈期。为了有效应对这一挑战，中国需要扩大云平台的覆盖率，提升企业业务与数据云化率，进而将其转化成有效的数字价值链，这不仅是互联网经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本质和趋势，也是中国经济向智能时代跃升的必由之路。5. 在教育供给改革层面，应以基础科学研究与人才结构优化赋能底层数字技术研发体系现有研究对人才结构优化的思路基本上都是以行业诉求和经济发展趋势提出的时代要求来直接撬动人才结构的形态塑造。但是，中国的人才结构当前面临的紧迫现实是，在基础科学学科的中、高等教育科研体系架构中尚存在短板：一是高等教育往往以就业前景等现实预期为驱动要素，推行鼓励应用型学科的发展与人才吸引模式；二是缺少直接的经济变现能力的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长期处于缺乏优质生源和高端人才的窘境，因而难以开展开创性与突破性研究。这些短板的长期存在造成了我国基础科学学科对未来需求、市场需求、教育结构供给之间的断裂错配。因此，我们需要在教育供给端进行中长期的改革布局，不仅要扩大基础科学的学科教育规模，更要大力强化其人才培育机能。（作者简介：李括，华东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余南平，华东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上海，200062）收稿时间：2021年10月（责任编辑：刘 玉）

54美国数字经济治理的特点与中美竞争The Analysis of Governance of the U.S.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Relevance on China-US RelationshipLi Kuo Yu NanpingAbstract: The Digital economy, as the technology drive and main form of the four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has become the key field of the new round of great power games. By analyzing the functions and role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system in digital economy governance, we find that the legisl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issues in the US legislative system shows obvious stage characteristics.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s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of digital economy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ocusing on market factors and industry cultivation internally and focusing on strategic competition with China externally. The judicial system’s focus on the digital economy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l market antitrust. The digital economy marke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an overall pattern in which a few large technology enterprises occupy an obvious dominant position and many unicorns jointly constitute technological assistance and business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n this market pattern, the US digital economy met with two challenges: one challenge brought by the prominent Matthew effect caused by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he other brought by the energy-intensive natur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digital economy, the United States plays games with European countries on the digital service tax on the one hand, and to compete with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in three aspects of factor scale, technological paradigm and development path in order to prevent China’s “iterative” catch up with differentiation competition. In the context of dual challenges and two-way pressures, the United States will undergo the test of “statecraf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global digital economic order. In view of this, China should continue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give full play to its existing advantages, especially through cultivating systematic thinking to coordinate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of all level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o ensure that it has always been in an active position in the great power game of digital economy.KeyWords: United States; Governance of Digital Economy; Major Features; China-US Relationship